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35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155 号 提案的答复

施清芳委员：

《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的建议》（20232155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基层为重点，通过强体系、建机制、引人才增待遇、抓培训提能力等重点，不断充实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落实保障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网底。

### 一、充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

一是完善“乡聘村用”机制。贯彻实施《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机制，全省2530名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外人员管理。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二是加强对村所的巡诊指导。印发《关于做

好全省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的通知》，明确乡镇卫生院对下辖村所的巡诊、派驻等工作内容和要求，推动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下沉到村提供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医服务需求。三是发挥退休乡村医生作用。目前，全省有不少已达退休年龄的乡村医生，由于身体条件良好、经验丰富、群众认可度高等原因，经县级卫健部门同意延聘后仍然注册在岗执业。在新冠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有效缓解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力量不足问题。

## 二、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条件

一是加强村卫生室建设。2021年，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推进行政村服务人口在800人以上、业务用房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并列入“乡村振兴成效”绩效指标。2022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省卫健委出台《福建省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将公立村卫生室纳入农村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产权归集体所有，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二是信息化助力医疗资源下沉。制定印发《福建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积极推动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手术示范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网络建设；持续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大中心”平台建设，助推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2022年，县域远程医疗已覆盖全省93.4%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三、做好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一是从 2005 年起，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依托“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网络平台”，省级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余万元对全省 2 万余名在岗乡村医生开展规范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中医中药、疫情防控等技能。二是组织实施中央对地方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乡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 30 天左右。2018 年以来累计培训乡村医生 4656 名。三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补充基层医学人才。截至 2022 年，已累计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 1025 名，定向培养高职高专医学人才 867 人；为拟报考执业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在岗乡村医生提供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2022 年线上培训 2023 人，线下技能培训 6 批次 1740 人，推动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 四、加强村所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一是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开展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加大对基层私人个体诊所、药店等经营主体的价格监管工作。特别是 2022 年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出台以来，全省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深入重点药企开展调研检查。同时，组成 7 个督导组，赴全省各地开展督导调

研，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立案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等涉疫价格违法案件 105 起，对不法经营者形成有力震慑。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不断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层设施条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规范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为广大农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叶晶晶

联系电话：0591—878165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